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4—临06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54号),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04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3年7月6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在取得批复后一直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发行时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4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经查阅发现,《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一2、收入与成本一(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一栏内容出现部分差错,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一2、收入与成本一(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更正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棉纺行业(主营业务)	13,619,437,001.24	13,064,669,025.81	4.07%	-5.13%	-4.39%	-0.74%
分产品						
纱线	5,843,973,572.11	5,491,759,009.22	6.03%	-2.23%	-1.35%	-0.83%
网链	7,399,980,444.24	7,277,834,651.78	1.65%	-7.86%	-7.21%	-0.69%
袜制品	375,482,984.89	295,075,364.81	21.41%	8.04%	15.87%	-5.32%
分地区						
境外销售(主营业务)	1,639,315,790.08	1,474,329,355.54	10.06%	3.01%	10.76%	-6.30%
境内销售(主营业务)	11,980,121,211.16	11,590,339,670.27	3.25%	-6.15%	-6.03%	-0.13%
分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	146,749,729.96	86,820,061.31	40.84%	4.42%	7.17%	40.84%
直营销售	13,472,687,271.29	12,977,848,964.50	3.67%	-5.23%	-4.46%	3.67%

更正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棉纺行业(主营业务)	13,619,437,001.24	13,064,669,025.81	4.07%	-5.13%	-4.39%	-0.74%
分产品						
纱线	5,843,973,572.11	5,491,759,009.22	6.03%	-2.23%	-1.35%	-0.83%
网链	7,399,980,444.24	7,277,834,651.78	1.65%	-7.86%	-7.21%	-0.69%
袜制品	375,482,984.89	295,075,364.81	21.41%	8.04%	15.87%	-5.32%
分地区						
境外销售(主营业务)	1,639,315,790.08	1,474,329,355.54	10.06%	3.01%	10.76%	-6.30%
境内销售(主营业务)	11,980,121,211.16	11,590,339,670.27	3.25%	-6.15%	-6.03%	-0.13%
分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	146,749,729.96	86,820,061.31	40.84%	4.42%	7.17%	-1.52%
直营销售	13,472,687,271.29	12,977,848,964.50	3.67%	-5.23%	-4.46%	-1.31%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2023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本次更正不涉及其他财务数据调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4-02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亏损:-900万元 至 -500万元	盈利:约314.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86.39% 至-25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亏损:-872万元 至 -472万元	盈利:约341.5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55.31% 至-238.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亏损:-0.0141元/股 至 -0.0078元/股	盈利:0.004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业绩净利润为负值,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在售的自营房地产项目较少,时代国际项目尚未开盘销售,在市场尚待逐渐恢复、观望情绪较浓的情况下本期地产销售收入不高;同时,股权合作项目方面已售商品房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形也较少,公司相应投资收益减少。故此,预计2024年半年度业绩同比下降、净利润为负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实际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4年6月份,公司销售生猪506.8万头(其中商品猪443.3万头,仔猪56.6万头,种猪7.0万头),销售收入107.10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73.4万头。

2024年6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相比2024年5月份有所上升,商品猪销售均价17.73元/公斤,比2024年5月份上升14.24%。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共销售生猪1,637.7万头,其中商品猪1,367.5万头,仔猪249.6万头,种猪20.5万头。

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销售生猪3,238.8万头,其中商品猪2,898.2万头,仔猪309.3万头,种猪31.2万头。

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为330.9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6月	531.4	3,026.5	86.89	506.98	13.82
2023年7月	570.0	3,596.4	93.45	600.43	13.81
2023年8月	567.2	4,163.6	108.07	708.49	16.35
2023年9月	537.3	4,700.9	98.70	807.19	15.82
2023年10月	488.0	5,188.9	83.89	891.08	14.52
2023年11月	529.5	5,718.4	87.91	978.99	13.70
2023年12月	663.1	6,381.6	103.19	1,082.17	13.42
2024年1-2月	1,054.0	1,054.0	166.35	166.35	13.84
2024年3月	547.1	1,601.1	90.75	257.10	14.24
2024年4月	545.0	2,146.1	91.53	348.63	14.80
2024年5月	586.0	2,732.1	104.50	453.13	15.52
2024年6月	506.8	3,238.8	107.10	560.22	17.73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4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

公司近期收到股东惠创投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惠创投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及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年5月23日至今	97.93	5,406,400	0.9741

股份来源: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418,750	27.4625	147,012,350	26.48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惠创投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惠创投《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惠创投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惠创投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做出的对公司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承诺。如惠创投有后续的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12月1日和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1月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99,100股已于2022年1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442%。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22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已全部届满,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共解锁股票3,418,550股,未能解锁股票480,550股,上述股票暂未进行减持,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851%。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至2025年1月5日止。在存续期内,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2022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法院裁定变价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标的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的7.2449%。本次拍卖分两次同时进行,每次拍卖26,04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的3.6225%。

2、本次拍卖的竞买人之一苏孝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万洋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苏孝锋先生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的3.6225%,万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65,8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的23.0769%,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1,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的26.6994%。

4、本次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盛农出具的《告知函》及《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沪74执6号之一),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4年7月3日10时至2024年7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山西盛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的7.2449%。本次拍卖分两次同时进行,每次拍卖26,04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的3.62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法院裁定变价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阿里资产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上述拍卖已于2024年7月4日10时结束,现将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阿里资产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山西盛农持有的52,080,000股公司股份竞价成功,具体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人	竞买代码	竞拍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孝锋	U1102	26,040,000	90,879,600	3.6225
朱少麟	T1660	26,040,000	90,879,600	3.6225

注:1、本次拍卖竞得者应当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2、上表中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

3、竞买人之一苏孝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洋集团有限公司	165,888,000	23.0769%	165,888,000	23.0769%
苏孝锋	0	0.0000%	26,040,000	3.6225%
合计	165,888,000	23.0769%	191,928,000	26.6994%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147,784,292	20.5585%	95,704,292	13.3136%
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6,818	0.2041%	1,466,818	0.2041%
合计	149,251,110	20.7625%	97,171,110	13.5176%
朱少麟	0	0.0000%	26,040,000	3.6225%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已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证监会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任永青先生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0号)中认为,任永青先生与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基于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与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截至2024年6月28日,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47,784,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20.5585%,其一致行动人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466,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0.2041%,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9,251,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20.7625%,冻结/质押股数为149,251,11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100%,未来存在继续被处置的风险。

3、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和质押展期手续,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5,850,000	8.63%	0.60%	否	是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0,010,000	14.77%	1.02%		否				质押展期
合益投资	是	1,170,000	0.98%	0.12%		是	2024年7月5日	2024年12月11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7月4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92,919,997	94,089,997	78.77%	9.62%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8,910,000	44,760,000	66.07%	4.58%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51,300,000	51,300,000	40.25%	5.25%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183,129,997	190,149,997	47.46%	19.45%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4人,代表股份数量262,352,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48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756,09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808,18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9,947,913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200,044,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4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数量62,308,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40%。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数量67,163,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4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307,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28%;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5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7,118,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330%;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2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孟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制定追偿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等20名交易对方对万里红2020年度-2023年度的业绩曾作出承诺,并就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时对公司进行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万里红2023年未能完成承诺业绩,本需按约定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14名业绩承诺方不同意配合公司履行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有1名业绩承诺方未完全配合公司履行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鉴于此,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向上述业绩承诺方进行追偿,其中拟就不同意配合公司履行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14名业绩承诺方提起仲裁,对不完全配合公司履行其业绩补偿义务的1名业绩承诺方积极进行沟通追讨,若后续沟通追讨无果,公司也将通过申请仲裁的方式进行进一步的追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提起追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1、拟追偿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达、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赵国、张林林、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余良兵、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此外,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注销497,277股,实际同意配合回购注销175,344股,还差321,933股,公司也将积极进行沟通追讨,并将督促其返还回购注销股份涉及已累计获得的现金红利。若后续沟通追讨无果,公司也将通过申请仲裁的方式进行进一步的追讨。

2、拟追偿理由

2021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号),核准公司向万里锦程等20名股东发行130,922,00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里红78.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4日上市。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万里锦程等20名交易对方对万里红2020年度-2023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及后续实际情况,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经由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承诺期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7,100	21,000	31,000	39,100

因万里红未能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前述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拟根据约定回购交易对方2023年度应补偿股份22,968,407股并依法注销,并要求其返还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

其中,交易对方本次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补偿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本次应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56,866
2	刘达	1,849,825
3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5,917
4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2,255
5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277
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7,277
7	赵国	1,232,938
8	张林林	746,075
9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690
10	苏州国丰鼎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66
11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502
12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48,640
13	王秀贞	768,584
14	刘顶全	733,358
15	张小亮	728,554
16	孙文兵	635,683
17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124,319
18	余良兵	191,476
19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592
20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213
合计	——	22,968,407

注:上表中,业绩承诺方各自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多次沟通与催告,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达、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赵国、张林林、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余良兵、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14名业绩承诺方仍未同意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即配合公司完成业绩承诺股份的回购注销及返还已累计获得的现金红利。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向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保全费。

此外,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配合公司回购注销的